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314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訴訟代理人　蔣惠玲
　　張晉嘉
被　　告　宥騰興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順
被　　告　馬明楚（原名馬良處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0 萬元，及自民國106 年4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4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6 年4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8,5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往來契約書「一般條款」第18條約定可憑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79條、第113條及第8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宥騰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宥騰公司）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且迄未向臺灣新北地

方法院呈報清算人等情，有公司登記資料查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國108 年8 月28日新北院輝民科字第53839 號函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，則應以宥騰公司遭命令解散時之全體股東為法定清算人。是以，原告以法定清算人即全體股東林志順為宥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尚無不合。

三、再按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0 萬元，及自105 年4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4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5 年5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7 頁）。嗣於108 年9 月23日以民事聲請更正聲明狀，變更利息起算日為106 年4 月18日，及變更違約金之請求為自106 年4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宥騰公司於104 年5 月11日邀同被告林志順、馬明楚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往來約定書，嗣宥騰公司陸續於104 年6 月8 日、8 月3 日、105 年1 月11日、2 月23日及3 月2 日出具動用申請書，向原告借款70萬元、105 萬元、87萬元、149 萬元及89萬元，利息均按中華郵政1 年期之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週年利率2.41% 機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3.54% ），自實際墊借日起，按月付息1 次，到期還清本息。並約定墊借本金遲延清償者，就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份，依遲付時約定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依遲付時約定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詎宥騰公司於105 年4 月

2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依授信往來契約書「一般條款」第6條第1項之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計尚欠本金50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經原告參與強制執行分配程序受償377,805元，並依法抵充後，尚欠本金4,848,63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乃就未獲清償之借款本金其中480萬元為請求，而林志順、馬明楚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台幣資料整合放款查詢、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等件為證。又宥騰公司、林志順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次按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參照）。再按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

民法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宥騰公司向原告借款，然未依約清償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經原告參與強制執行後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林志順、馬明楚為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㈢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48,52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